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所載無法表示意見更新資料**

茲提述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持續經營無法表示意見的重大不確定性問題的解決，持續推動下列計劃與措施的執行，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下列為該等計劃及措施的最新近展：

1. 安都方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安都方就債務解決進行友好會談，儘管未能形成有效的解決建議，但雙方表示繼續保持溝通以尋求解決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安都方並未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2. 借款逾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金融機構就逾期借款的償還計劃進行溝通。但由於房地產行業形勢低迷，資產處置不暢、現金流承壓，債務週期過長，就逾期借款的重續或延長的方案商談推進緩慢，其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聖北開發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貸款合同約定期限償還貸款導致貸款逾期，債權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中信大連」）要求償還貸款。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執行通知書，中信大連（作為申請執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遞交《強制執行申請書》，申請執行大連聖北欠付貸款本金約人民幣1.94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利息、

罰息等，合計約人民幣2.7億元；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利息、罰息等；及實現債權的相關費用；同時申請執行擔保財產以便優先受償。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託」）（作為債權人）陸續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連軟件園榮泰開發有限公司（「榮泰公司」）（作為債務人）發放項目貸款人民幣10.14億元（「北方信託貸款」），貸款利率12%，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北方信託（「原告」）訴榮泰公司（「被告一、借款人、抵押人」）、鄭州億達（「被告二、共同還款人、抵押人」）、大連軟件園榮源開發有限公司（「被告三、抵押人」）及大連嘉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告四、抵押人」）的《民事起訴狀》。原告訴請判令：(i)被告一及被告二清償借款本金約人民幣4.82億元及對應利息、罰息、違約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合計約人民幣6.12億元；(ii)原告有權就各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在約定的抵押金額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ii)被告一及被告二承擔原告因實現債權而支出的費用。

3. 流動負債淨額

關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正在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憂慮，本集團分別從銷售、債權清收、債務解決、成本管控、資產盤活等方面加強管理力度，制定相關政策，明確目標，落實責任人，同時本集團仍在努力推動資產處置工作。但考慮到經濟週期及行業下行等因素，儘管前述計劃及措施已體現本集團所能採取的最優方案，但需較長時間才能見效。本公司實施的具體措施如下：

- (1) 加快銷售收款：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渠道聯動、業主活動、價格支持等業務策略計劃，著重加快物業銷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合約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6.81億元及本集團的權益合約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6.62億元。
- (2) 成本控制和與合作夥伴的持續合作：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供應商管理及目標成本管控，嚴控項目成本及費用，同時通過多種方式加強應收債權的清收力度。本集團繼續精簡組織管理層級，降低人力成本。

(3) 出售資產：本集團仍然繼續積極深化與資方協同，加大重點客戶儲備擴容，探索潛在的資產出售機會，以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連科技城昌得開發有限公司（「大連昌得」）及大連服務外包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外包公司」），與大連財政局全資擁有之大連甘井恆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恆業」）訂立抵頂協議。據此，大連昌得有條件同意將標的物業全部權益轉讓予大連恆業，大連恆業有條件同意抵償合計人民幣2.7578億元之未償還款項作為轉讓物業的對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前述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